

通報 於 教務處（課務組）

114 年 2 月 20 日

主旨：有關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減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減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事宜，請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於 **114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18 時**前，填報所屬教師兼辦行政工作之申請表（如附件 3）紙本送教務處課務組彙辦。
- 二、本案係依「中央警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」及「中央警察大學排課及選課作業注意事項」伍、其他注意事項之十七、授課時數計算原則之（四）辦理（如附件 1、2）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區隊長羅予婷；分機：4185。

此致

各系所、通識教育中心

教務處課務組 敬啟

